

同德发布 张彬
2025 2月7

文山州广南县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综合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SZC2025-C3-00076-GNXZ-0001

广南县人民法院

广南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共同编制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服务需求	46
第六章	评审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文山州广南县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综合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SZC2025-C3-00076-GNXZ-0001**

2. 项目名称：文山州广南县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综合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万元）：50.00

5. 最高限价（万元）：50.00

6. 服务需求：详细要求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

7.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测评合格继续下一年合同，测评不合格，采购单位可单方提出终止合同。本次采购中，供应商应以年服务费进行报价，一旦成交，成交价即为第一年服务的合同价；第二年及第三年合同履行按云财采〔2015〕16 号、云财采〔2016〕22 号文件执行。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上午 06: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申领后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四、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信息、成交公告均在以下媒体发布: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广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2. 技术支持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广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地址:广南县莲城镇广南大道 155 号

项目联系人:郑兴尧

联系方式:0876-51602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广南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单位地址：云南省广南县莲城镇龙井社区小南街 1 号

项目联系人：陆坤姝

联系方式：0876-51518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广南县人民法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广南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3	项目名称	文山州广南县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综合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SZC2025-C3-00076-GNXZ-0001
4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50.00万元/年；最高限价：50.00万元/年。
5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6	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	服务范围	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
8	服务期限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9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格扣除	参与评审。 注：1-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该项目的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 注：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优惠标准	（1）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按以下标准给予优惠：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执行该优惠政策。
12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 是、 ☒ 否）组织
1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4	磋商文件澄清联系方式	澄清联系人：陆坤姝 电话：0876-5151887
15	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广南县人民法院 0876-5160201 广南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0876-5151887。
16	对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询问、质疑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广南县人民法院 0876-5160201 广南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0876-5151887。
17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云南省财政厅 联系人：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电话：0871-63956099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华山南路 130 号 4 楼 邮政编码：65003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佐证材料： ①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或批准文件； ②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 ③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④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⑤投标人为法人的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或批准文件以及法人授权书； （2）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佐证材料： ①要求提供投标人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金。 ③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 （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佐证材料： ①要求提供投标人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②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③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4）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佐证材料（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下佐证材料提供其一即可）： ①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2024 年度任意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③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④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人编制的财务会计制度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公章）。 （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有关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同时参加本项目书面声明材料。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说明：按磋商文件格式声明材料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①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②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原件彩色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描件或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2）主要负责人为投标人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 （8）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①自然人投标文件的无需提供；②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的不委托其他人办理的不需提供）。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第五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相关资料。
20	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21	采购信息公告	本次采购的相关信息（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补遗公告、延期公告、终止公告、中标公告等）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广南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
22	评审情况	（1）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电话或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电话或书面形式告知其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	中标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人按以下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可在中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 在合同公示无异议后，由中标人或采购人代表将签订的合同送至广南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进行存档（一份原件）。联系人：陆坤姝，联系电话：0876-5151887。
25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3月10日上午10:00
26	投标文件开启方式	本项目依托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并参加线上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27	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的时间要求	在采购代理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30分钟内，投标人须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5年3月10日上午10:00 磋商地点：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9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人广南县人民法院缴纳中标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返还方式为合同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原渠道退回；在服务期内如出现安全问题、人员问题、纪律问题等违纪违法问题时，广南县人民法院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
30	投标保证金	无。
31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合同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原渠道退回；在服务期内如出现安全问题、人员问题、纪律问题等违纪违法问题时，广南县人民法院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无。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次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政府采购资金，用于采购“服务需求”所列项目的产品。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

3.1 本项目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4.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

4.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4.5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磋商费用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评审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第五章“服务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其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加盖鲜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文件未提出异议，即视为默认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书面或网上发布公告形式（网站详见磋商公告）答复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7.3 磋商文件澄清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都有同等的约束力。

7.5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服务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的承诺。

8.3 磋商文件中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2) 分项报价表：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3) 服务需求偏离表：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服务需求偏离表”的格式及要求，根据供应商磋商申请的服务与“服务需求”中相关内容的差异填写；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及要求，根据供应商磋商申请承诺的商务条件与“合同条款”、“合同条款前附表”的差异填写；

(5) 技术文件；

(6) 商务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款

(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 报价指完成第五章“服务要求”中的服务、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即为包干制费用，包含人员全部工资薪金、劳保福利、国家规定购买的各项保险、乙方需要上交的税金、管理费、装具费、人员服装等基本装备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培训费用。

10.2 供应商须就第五章“服务要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 供应商的报价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设备、材料及各类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服务、利润及税金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

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工作量及市场设备材料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10.4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5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1. 有效期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申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或签章：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或签章。

(1) 因复印、扫描、拍摄模糊，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

(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进行电子签名或签章（或加盖私人电子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电子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若进行现场签到及谈判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名。

13. 投标文件的加密

13.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对文件进行加密。

13.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或签章。

注：建议投标人上传完成后，将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下载下来，用对应类型的编制工具或标书查看工具进行解密查看，确保上传的文件可以正常解密打开。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

14.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规定的网站。

14.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上传。

15.2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15.3 投标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与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解密

按系统生成的顺序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 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8. 评审

18.1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按相关规定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

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 评审过程的保密

19.1 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19.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未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投递；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结果

2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中模板据实签订。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人广南县人民法院缴纳中标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返还方式为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原渠道退回；在服务期内如出现安全问题、人员问题、纪律问题等违纪违法问题时，广南县人民法院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

用。

七、其他事项

27. 质疑和投诉

2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原件）现场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受理质疑部门：广南县人民法院，电话 0876-5160201，地址：广南县莲城镇广南大道 155 号，广南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电话 0876-5151887；云南省广南县莲城镇龙井社区小南街 1 号。

27.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注：《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5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广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提起投诉。

27.6 采购代理服务费：无。

28. 实质性变动

28.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鲜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八、附件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95763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测评合格继续下一年合同，测评不合格，采购单位可单方提出终止合同。本次采购中，供应商应以年服务费进行报价，一旦成交，成交价即为第一年服务的合同价；第二年及第三年合同履行按云财采〔2015〕16号、云财采〔2016〕22号文件执行。 服务地点：广南县人民法院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 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按季度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评价，若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及时要求中标单位进行调整改进，采购单位有权利根据实际情况扣减服务费用。

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服务类）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XXX【 】 项目编号：XXX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政府集中采购 （委托采购）
服 务 类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广南县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乙双方根据广南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有关制度规定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编号为 XXX 的“XXX 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项目合作或服务内容：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

大写：

其中：资金归属（请在□内打√，其余打×）

☐ 财政资金：

小写：

大写：

☐ 自筹资金：

小写：

大写：

以上价格应包含整个项目合作或服务的全部内容，不得再有其他费用。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以上内容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以及甲方确认采购和乙方成交承诺情况一致并不得改变或放弃。

五、整体项目合作或服务的期限为_____。

六、验收及验收标准

1. 项目验收：甲方按合同内容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并应填写验收单。一般性项目由采购人代表两人以上（应有相关技术人员）组成

验收组负责项目验收；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有关部门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2. 具体的验收标准和要求如下：

七、合同价款结算

（一）履约保证、费用支付和采购资金保证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保证采购资金已落实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导致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非国库支付

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日期项目执行完毕，甲方按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确认数量无误和质量合格后，按政府采购统一格式填写验收书；甲方财务部门见验收书、发票复印件并审查无误（即手续齐全）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

（三）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查无误后按国库支付规定的方式和比例向广南县财政局国库申请付款；

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和手续问题由财政国库部门负责解释。

（四）本合同价款的支付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款：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与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与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

九、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协商处理，协

商未果的应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相关部门协调仍未果的按以下方式处理：（请在□内打√，其余打×）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含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一份），乙方二份（含用于结算支付的一份）。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1. 合同书及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或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

十五、附件名称（如有请务必填写）

1. 详细的项目合作或服务方案及计划
2. 乙方的服务网点信息及售后服务细则
3. 其他

甲方（采购人）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开户 银行：

账 号：

签订 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 银行：

账 号：

签订 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报价文件

格式 1-1 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广南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_____全权代表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磋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申请书，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四款第 11 条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满为止，本承诺书保持有效。如果在磋商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磋商申请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条款，并在服务期限内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格式 1-2 投标人声明

致：XXXXXXXXXXXXXX

我单位作为 XXX 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说明：填写“无”或“（一）投标人名称 1；（二）投标人名称 2；（三）……”）。

三、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5.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格式 1-3 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按年填报）	备注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上表中投标总报价按年填报，包干制费用，包含人员全部工资薪金、劳保福利、国家规定购买的各项保险、乙方需要上交的税金、管理费、装具费、人员服装等基本装备费、培训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格式 1-4 分项报价表（按年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服务地点							

供应商：（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1. ★未填写本表格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 报价为服务费，即为包干制费用，包含人员全部工资薪金、劳保福利、国家规定购买的各项保险、乙方需要上交的税金、管理费、装具费、人员服装等基本装备费、培训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3. 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格式 2 商务文件

格式 2-1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名称及概况:

供应商名称:

总部地址: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实收资本: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主要负责人姓名: (可选填)

从业人数:

1. 供应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2. 关于提供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3. 供应商供货的类似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起始日期等):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收入

年份

总额

备注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6. 供应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7.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鲜章）：

日 期：

格式 2-2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 2-3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格式 2-4 投标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格式 2-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格式 2-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格式 2-7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出席磋商会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原件交由磋商小组核验。

格式 2-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XXXXXXXXXX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 地址：

电 话：

注：（1）须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2）自然人投标文件的无需提供；

出席磋商会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原件交由磋商小组核验。

格式 2-9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格式 2-10 服务需求偏离表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所报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五章“**服务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

★本表格将作为磋商小组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技术部分的评审依据，未填写本表格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承诺	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月日

表格填写说明：

1. 表格中“响应文件服务承诺”请根据实际所报项目情况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请勿复制、粘贴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若由于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表格中“偏离”部分，只能如实填写“有偏离”或“无偏离”。凡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区别的均按“有偏离”填写，并在说明栏中写明技术内容。

3. 表格中“说明”部分，若有偏离，则填写偏离指标。若无偏离，则不填写内容。

4. 本表格中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表格为准。

格式 2-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中要求的商务条件，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承诺

A. ☐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供应商：（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月日

表格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A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B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 表格中“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在填写时应注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及条款号。

3. 表格中“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承诺”请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如

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4. 本表格中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表格为准。

格式 2-12 其他

格式 3 技术文件

格式 3-1 服务方案

（请供应商按要求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格式 3-2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或职 称	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说明：1. 人员的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月日

格式 3-3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学历		健康状况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服务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承担工作	管理规模	服务期	其他	备注		

说明：

本表格后须附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月日

格式 3-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拟实施方案等。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服务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响应文件一起扫描编辑提供）。

供应商：（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月日

格式 3-5 项目组织计划

要求提供项目组织计划，具体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月日

格式 3-6 应急方案及服务承诺

要求提供针对完成本项目的具体应急方案及服务承诺，具体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月日

格式 3-7：已完成类似项目简况

业主名称	项目及规模	服务范围	项目期间	派驻人数	主要工作成绩

注：1. 本表可扩展；2. 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月日

格式 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有格式的请按给定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请自拟格式。

格式 5 中小企业

格式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企业类型判断有困难的，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 供应商填写本表时，对企业类型填写应准确、唯一，不允许跨越式填写（如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等），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准确判断企业规模类型的，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格式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5-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5-4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服务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服务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微型”“小型”“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1. 由大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填写对应内容			
	2. 非大型企业提供服务的，只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			
	3. 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对应内容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服务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金额合计			_____元
	比重【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金额/所投包总价】*100%			_____%
中小企业	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___至___页。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_至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___至___页。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服务需求

说明：

1. 本章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 供应商须根据技术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与实际情况一致、可操作性强的详细解决方案。

一、项目名称：文山州广南县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综合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本项目内容包含保洁服务、餐饮服务、绿化服务。本项目为一个标段，标段内容不可拆分。

三、采购预算：项目预算资金 50 万元/年，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管理费用以及服务中涉及的其他费用。具体费用以中标价为准，由采购方按季度核算支付。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人广南县人民法院缴纳中标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返还方式为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原渠道退回；在服务期内如出现安全问题、人员问题、纪律问题等违纪违法问题时，广南县人民法院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

四、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一采三年），合同根据实际情况一年一签，如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在采购人按采购需求、招标文件内容及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承诺组织的满意率调查中服务满意率不足 60%时，采购人广南县人民法院有权终止合同，合同价格以成交价为准。

五、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六、服务范围及标准：

1. 保洁服务

(1)服务范围：广南县人民法院院机关审判大楼（区）内大厅、

过道、天台、楼梯、电梯（轿箱）、卫生间、法庭、会议室和院领导办公室、会客室和公共活动场所、楼宇外墙等所有公共部位，办公区域道路、停车场（库）等所有公共场地及“门前三包”区域的日常清洁，会议室会议用茶杯、水杯、烟灰缸的清洗，会议室会议桌椅的摆放以及公共区域办公垃圾等废弃物分类、清理、化粪池清掏、消杀、灭虫除害等。保洁服务所需的清洁药剂、清洁工具、洗手液、卫生纸等低值易耗品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服务标准

①负责清洁保洁范围内所有场所的地面、楼顶天台、墙壁、走廊、天花板、楼梯及扶手、标识牌、开关插座、电梯间，保证公共区域桌椅整齐干净、地面无污迹、无杂物、无卫生死角，保证所有通（过）道干净、畅通无积水（注意防滑工作），保证环境清洁、空气清新，会议用茶杯、水杯、烟灰缸全部清洗干净，会议室会议桌椅按规定摆放有序；

②定期对天花板、墙壁瓷砖进行清洁，并清理蜘蛛网、无蚊蝇滋生等；

③每周对审判大楼大厅、公共过道、安全通道、电梯（轿厢）、公共卫生间进行一次统一集中清洗；

④每年进行一次外墙玻璃清洁；

⑤负责洗手间所有设施的清洁工作，保证无臭味、无尿垢；保持洗手盆及坐厕清洁明亮；厕所地面干净无积水及防滑工作；

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对重点区域的清洁要在相关负责人指导下进行；

⑦收取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隔夜并中转到指定区域堆放；

⑧按照“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创文、创卫工作要求，做好病媒生物防治、消杀等工作。完成我院安排的指令性工作，如突击大扫除、灾后清洁等；

⑨定期清洁公共区域内各种垃圾桶。

2. 餐饮服务

(1)服务范围：为本院干警提供早、中、晚餐以及本院公务接待工作餐制作，餐饮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和餐具的清洁、保管，以及餐厨废弃物处置等。

(2)服务标准

①驻专人保证食堂的卫生和稳定运行，每个工作日 07:20-08:20 提供早餐服务、12:00-12:30 提供中餐服务、17:30-18:00 提供晚餐服务。

②用餐标准

早餐：提供米线、卷粉、面条、稀饭、豆浆、油条、包子、馒头、鸡蛋等。

中餐：每餐保证两荤、三素、一串荤、一汤、咸菜。

晚餐：每餐保证两荤、三素、一串荤、一汤、咸菜。

每天不同菜系，每周一轮换，每周菜单提前公开。承包方根据本院要求，必要时提供火锅桌餐。

③伙食费标准：承包方提供早、中、晚餐制作服务。具体伙食费标准由双方后期协商。

④负责本单位的公务接待用餐，接待餐标按照相关要求的配备，实行一餐一结算，价格不应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3. 绿化服务

(1)服务范围：广南县人民法院院机关范围内公共区域内的所有植物的管理和养护服务。

(2)服务标准

①做好修枝、浇水、打药、清洗、施肥等日常工作，确保绿化片区无杂草、杂物，草坪生长良好，保持观赏效果，不得出现植物因缺水缺肥而枯萎的情况，及时发现植物病虫害情况并提出专业行之有效的除虫除草方案。

②做好花卉、树木防涝防冻工作，不得出现管理缺位导致的植物受害或死亡的情况。

③绿化服务所需的杀虫剂、除草剂、修剪机、遮阳网、肥料等

材料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七、人员要求：

1. 人员配备：本项目要求配备 8-9 人，具体为项目负责人 1 人、保洁服务人员 1 人、餐饮服务人员 6 人、绿化服务人员 1 人，在不影响服务质量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管理水平结合服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合并项目负责人与服务人员为同一人。

2. 所有人员须服从广南县人民法院的统一安排部署，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不到位的地方，需及时整改；对安排人员满足不了服务要求，要及时更换服务人员。对所提问题不及时整改的，将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3. 供应商应当至少安排或指定 1 名经验丰富的员工负责管理，与我院对接日常工作事务，并及时部署安排落实。

4. 供应商安排的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语言文明，形象良好，无不良违纪违法行为，符合工作岗位的文化素质，从事餐饮服务等特殊岗位的还需要提供健康证明等材料，保洁（服务）员须统一着装、统一佩戴标识，做好保洁服务工作。

第六章 评审

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一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第一款“总则”第4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无
符合性评审标准		
二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经营范围	与营业执照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符合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并加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符合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
		注：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审查该项。
	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第三款“响应文件的编制”第11项规定
	实质性条件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
综合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三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1+F2+F3 其中：F1、F2、F3 分别为技术部分、服务及信誉部分、最后报价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技术部分 F1：87 分。 服务及信誉部分 F2：3 分。 最后报价 F3：10 分。
技术部分 F1（满分 87 分）			
	内容		标准
(1)	项目组织计划(6 分)		1. 有项目组织计划，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及管理实施细则，具有清晰、架构合理的项目管理机构，提供了保障项目实施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职责明确合理；人员配备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和项目实施需要，得 6 分。 2. 项目组织计划良好，项目组织计划较好，配备了组织清晰、架构合理的项目管理机构，但未突出本项目特点及实际需求；提供了保障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职责较为合理；项目管理团队有具体的规章制度及管理实施细则，得 4 分。 3. 项目组织计划一般，有项目组织计划，但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架构配备的不够清晰和合理；保障项目实的管理办法针对性不足；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职责明确合理性不足；项目管理团队具体的规章制度及管理实施细则不足，得 2 分。 4. 项目组织计划差或者无项目组织计划，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2)	服务方案（36 分）	餐饮 15 分	1. 有详细的餐饮服务方案、有应对食品安全的卫生制度及食材短缺的预案，有具体对于食材采购的质量要求及标准、有避免菜品频繁重复的服务承诺，有对餐饮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有餐具厨具及食堂环境的清洁度和消毒情况的具体标准，得 15 分。 2. 有完整的餐饮服务方案、有应对食品安全的卫生制度及食材短缺的预案，有具体对于食材采购的质量要求及标准、有避免菜品频繁重复的服务承诺，无对餐饮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或无餐具厨具及食

			堂环境的清洁度和消毒情况的具体标准，得 10 分； 3. 有基本的餐饮服务方案、有应对食品安全的卫生制度及食材短缺的预案，有具体对于食材采购的质量要求及标准、无避免菜品频繁重复的服务承诺，无对餐饮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或无餐具厨具及食堂环境的清洁度和消毒情况的具体标准，得 5 分； 4. 餐饮服务方案过于简陋（服务方案中的预案及承诺、标准、制度等少于上一项得 5 分要求的数量）及措施不合理或无餐饮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绿化 9 分	1. 对绿化修剪管理、浇水、施肥、除草及病虫害防治有科学的周期和计划，有绿植病虫害防治应急预案，得 9 分。 2. 对修剪、浇水、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有科学的周期和计划，无绿植病虫害防治应急预案，得 6 分； 3. 对修剪、浇水、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无科学的周期和计划，方案潦草不详尽，无绿植病虫害防治应急预案，得 3 分； 4. 无修剪、浇水、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周期和计划的，得 0 分。
		保洁 12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覆盖全部公共区域，保洁周期合理且明确，保洁服务质量符合标准，对保洁服务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对保洁服务员有管理办法，得 12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覆盖范围不完全，保洁周期合理，保洁服务质量符合标准，对保洁服务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对保洁服务员有管理办法得 9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覆盖范围不完全，保洁周期不合理，保洁服务质量符合标准，对保洁服务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和保洁服务员有管理办法得 6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不合理，保洁服务质量无标准或无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3)	应急方案及服务承诺 (9 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应急方案及服务承诺整体情况进行评审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措施）。 1、应急方案及服务承诺全面。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有优秀的把控能力，能够迅速、完美地应对出现的任何服务质量问题，与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紧扣。得 9 分； 2、应急方案及服务承诺较好。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行性。得 6 分； 3、应急方案及服务承诺一般，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3 分； 4. 没有应急方案及服务承诺。得 0 分。
	违约处罚措施(9 分)	1.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违约处罚措施完整、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9 分； 2.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违约处罚措施完整、针对性好，可行性好得 6 分； 3.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违约处罚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 没有针对本项目提出违约处罚措施，或提出违约处罚措施不可行，得 0 分。
(4)	拟派项目服务人员评分 (27 分)	1. 项目负责人评审 (5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1 人，有中专（高中）学历得 1 分，有大专学历得 2 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3 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1 个得 0.5 分，本项满分得 2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评审最多得 5 分 2、餐饮服务人员评审 (12 分) (1) 提供全部拟派餐饮服务人员有效的健康证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从事餐饮服务厨师岗位人员持有初级资格证书的得 3 分，持有中级资格证书的得 6，持有高级资格证书及以上的得满分 9 分，无资格证书不得分（提供厨师身份证、《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

		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3、保洁服务人员评审（5分） （1）保洁人员1人且有职业资格证书，年龄在18-45周岁的，得5分； （2）保洁人员1人且有职业资格证书，年龄超过45周岁的，得3分； （3）保洁人员1人无职业资格证书的，年龄在18-45周岁的，得1分。 无职业资格证书且年龄超过45周岁的，得0分。 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4、绿化服务人员评审（5分） （1）绿化养护人员持有高级（含高级）以上绿化工证书的，得5分； （2）绿化养护人员持有中级（含中级）以上绿化工证书的，得3分； （3）绿化养护人员持有初级（含初级）以上绿化工证书的，得1分；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及信誉部分 F2（满分3分）		
	内容	标准
(5)	类似业绩（3分）	投标人自2020年至今从事过物业管理服务业绩（例如：餐饮服务、保洁服务、绿化管护等，已完成或正在服务期的均认可），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3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以下之一均可：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证明与被服务方服务费往来）。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的视为无效业绩，该项不得分。
最后报价 F3（满分10分）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6)	内容	标准
	最后报价（10分）	$F3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times 10$

	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及信誉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最后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及信誉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最后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3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

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无效。

注：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程序，项目终止。

3.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项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无效。

3.3磋商

3.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3.3.2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3.3.3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3.3.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5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6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对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按要求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3.3.7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a. 按本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F1；

b. 按本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及信誉部分计算出得分F2；

c. 按本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后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F3；

d. 按 $F1 + F2 + F3$ 计算评审总得分。

(2) 技术部分（F1）和服务及信誉部分（F2）得分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计算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入各供应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1) 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6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

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7.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